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品牌及商标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813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当贴有品牌、商标、标签以及载有或暗含应由制造商或被保险人承担相应责任的标记的货物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时，该受损财产的残值应当按照惯例在剔除此类品牌、商标、标签或标记后再确定，上述剔除费用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对受损货物保留所有权和控制权。在进行合理检验后，被保险人有权决定受损货物是否仍适合销售。被保险人认为不适合销售的受损货物将不再进行售卖，但由于不能售卖前述财产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在赔偿中予以扣除。或者在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处理受损货物，但被保险人从受损货物的销售或其他处理方式中获取的残值，保险人应当在赔偿中予以扣除。